

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 10456 新生北路 1 段 47 巷 21 號 3 樓
電話：02-25679545 傳真：02-25814394
http：[// www.tpchem.net.tw](http://www.tpchem.net.tw)
e-mail：tpchem.a1688@msa.hinet.net
聯絡人：秘書 陳秋美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110) 北市化工德字第 061 號

主旨：檢轉經濟部-函文。

「貿易法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已經授貿字第 11040029590 號公告預告修正。

說明：

貿易法施行細則於 82 年 1 月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日期為 108 年 7 月 16 日。茲為配合實務需要及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名稱之修正，爰擬具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規定貿易法第十三條所稱協定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配合實務需要，明定經濟部公告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採行管理措施時，出進口人於符合第八條條件下仍得辦理輸出入。(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為使貿易法第三十條一項款與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一款就有關侵害他國智慧財產權之他國一詞作同一解釋，明確規定貿易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款十條第一項款所稱他國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配合「加工出口區」名稱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工業園區」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五、附件請上公會網站下載檢視。www.tpchem.net.tw

理事長

李諺德